



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PRIME FORTUNE CO., LTD.

總公司：82057 高雄市岡山區瑞興路452號
電話：(07)6223181 傳真：(07)6241237
專線：(07)6231211 網址：www.pffc.com.tw

F1
範本

出廠證明

發文日期：XXXXXX

發文字號：元字第 XXXXXX 號

本公司產品全程於台灣製造，並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工廠
驗證通過，識別號碼：R73403。



R73403

茲證明經銷商確實向本公司購買下列所示品項、規格與數量：

客戶名稱	XXXXXXXXXX	發票號碼	XXXXXXXXXX		
膠水等級	F1 防水膠	原產地	台灣		
品名	規格	出貨數量	出貨日期	製造批號	
F1 合板	4x8x9mm(防蟲)	XXXXXX 片	XXXXXX	XXXXXXXXXX	
防蟲處理 及 說明	本產品有添加美國 Arch Wood Protection 公司供應之 Glusect 防蟲蟻藥劑，經委託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生物材料物理研究室實驗證明，可有效防止蟲蟻危害，且產品之強度及甲醛釋放量均可通過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補充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產品符合 <u>CNS1349</u> 普通合板之甲醛釋放量 F1 級規定，游離甲醛釋放量平均值 0.3mg/L 以下。 2. 本產品為防水合板，防水性能符合 <u>CNS1349</u> 浸水剝離試驗 TYPE I 規定。 3. 本產品符合綠建材標章規範。本公司綠建材標章證書字號：GBM0101014 4. 本證明書需加蓋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明章，未加蓋者及所有影印本皆無效；經塗改或加註者亦無效。 5. 本證明僅針對本公司產品保證，經加工後之產品功能或附加裝潢之建材不在本公司保證範圍。 6. 本公司每一片合板之板面上皆有噴墨列示「製造商名稱、地址、製造批號及認證號碼(R73403)」，敬請認明。 				



特此證明

公司證明章：

CNS 國家標準規範的防蟲處理方法有兩大類：

第一類：採用單板處理法者。

即 CNS 1349 第 6.4.1 點，施以硼化合物處理者。

備註：單板處理法係指在生材單板(濕單板)的表面散佈或噴附藥劑，藥劑藉由水分擴散至單板達到防蟲效果，故此時的單板尚需經過烘乾程序方可膠合成為合板。

第二類：採用藥劑與膠水混合後進行者。

即 CNS 1349 第 6.4.2 點，施以撲滅松、賽滅寧或畢芬寧處理者。

永新防蟲合板係於膠水中添加美國 ARCH 公司的 Glusect 防蟲蟻藥劑(即為第二類中所包含的[賽滅寧]藥劑)，依 CNS 規範的藥劑吸收量進行生產，並委託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生物材料物理研究室，進行產品防蟻效能試驗。

經實驗證明，有添加 Glusect 防蟲蟻藥劑之永新合板，可有效抵抗蟲蟻危害，包括粉蠹、竊蠹與台灣家白蟻。

表 3 膠合性能之膠合剪力及平均木破率

單板樹種		膠合剪力 MPa	平均木破率 %
闊葉樹	椰木	1.0 以上	—
	山毛櫸、櫟木、硬櫟、光蠟樹、榆樹	0.9 以上	
	桂樹、楠木、厚朴、栓木	0.8 以上	
	柳桉類、櫟木及其他闊葉樹材	0.7 以上	
針葉樹		0.7 以上	50 以上
		0.6 以上	65 以上
		0.5 以上	80 以上
		0.4 以上	80 以上

備考：由不同樹種單板所構成合板之膠合剪力標準值，係取個別樹種單板所構成合板之膠合剪力標準值中之最小值者為合格判定標準。

6.3 甲醛釋出量

經 7.7 甲醛釋出量試驗，甲醛釋出量之平均值及最大值應符合表 4 之規定。

表 4 甲醛釋出量

標示符號	平均值(mg/L)	最大值(mg/L)
F ₁	0.3 以下	0.4 以下
F ₂	0.5 以下	0.7 以下
F ₃	1.5 以下	2.1 以下

6.4 防蟲處理(限施以防蟲處理者)

6.4.1 施以硼化合物處理者

係採用單板處理法⁽¹⁾，並經 7.9 防蟲處理藥劑吸收量試驗，硼酸之吸收量應在 1.2 kg/m³ 以上。

註⁽¹⁾ 單板處理法係在生材單板表面散布或噴附防蟲藥劑後堆積起來，使藥劑擴散之方法。

6.4.2 施以撲滅松、賽滅寧或畢芬寧處理者

先將藥劑與膠合劑混合後進行防蟲處理，經防蟲處理後之藥劑吸收量依下列規定。

(a) 撲滅松之吸收量應在 0.1 kg/m³ 以上，0.5 kg/m³ 以下。

(b) 賽滅寧之吸收量

(1) 針葉樹單板者：0.068 kg/m³ 以上(K₁)、0.136 kg/m³ 以上(K₂)。

(2) 闊葉樹單板者：0.113 kg/m³ 以上(K₁)、0.226 kg/m³ 以上(K₂)。

(c) 畢芬寧之吸收量

(1) 針葉樹單板者：0.017 kg/m³ 以上。

(2) 闊葉樹單板者：0.028 kg/m³ 以上。

備考：若使用其他種類之防蟲藥劑或危害分級為 K₁、K₂ 者，依 CNS 3000 之相關規定。

6.5 板面品質

板面品質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6.5.1 面板使用 4.1(a) 之柳桉類及性質近似之樹種，面板須符合表 5 之規定，底板須符合表 7 之規定。
- 6.5.2 面板使用 4.1(b) 之其他闊葉樹種，面板須符合表 6 之規定，底板須符合表 7 之規定。
- 6.5.3 面板使用 4.1(c) 之各類針葉樹種，依表 8 所示符號，各板面品質須符合表 9 之規定。

表 5 面板使用 4.1(a) 柳桉類及性質近似之樹種單板之品質

項目	基準		
	1 等	2 等	3 等
長徑超過 5 mm 生節、死節、穴、捲皮及脂囊之總數	板面積 m ² 數(有小數點時，其整數值加上 1 之整數，以下同)之 5 倍以下。	板面積 m ² 數之 6 倍以下。	板面積 m ² 數之 10 倍以下。
生節	長徑在 25 mm 以下	長徑在 45 mm 以下	長徑在 50 mm 以下
死節	長徑在 15 mm 以下	長徑在 25 mm 以下	長徑在 50 mm 以下
拔節或穴	脫落部分之長徑在 3 mm 以下，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或陷沒之危險。	脫落部分之長徑在 5 mm 以下，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或陷沒之危險。	脫落部分之長徑在 40 mm 以下，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或陷沒之危險。
捲皮或脂囊	長徑在 30 mm 以下，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或陷沒之危險。	長徑在 45 mm 以下，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或陷沒之危險。	長徑在 60 mm 以下，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或陷沒之危險。
腐朽	無	腐朽所占面積小，木質之軟化或脆弱程度輕微。	
開口割裂或缺損	長度在板長 20 % 以下，寬度在 1.5 mm 以下，個數在 2 個以下，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或陷沒之危險。	長度在板長 40 % 以下，寬度在 4 mm 以下，個數在 3 個以下；或長度在板長 20 % 以下，寬度在 2 mm 以下，個數在 6 個以下，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或陷沒之危險。	長度在板長之 50 % 以下，寬在 15 mm 以下者，或寬在 10 mm 以下，先端變窄者，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或陷沒之危險。
橫斷割裂	長度在板寬 20 % 以下。		
蟲穴	1. 圓形者，長徑在 1.5 mm 以下，邊緣不變黑，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之危險。 2. 線狀者，長徑在 10 mm 以下，邊緣不變黑，個數在板面積 m ² 數之 4 倍以下，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之危險。	不集中存在，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之危險。	